

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

申請資格

- 1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
- 2符合經濟部於110年3月17日訂定發布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

執行期間

規劃自114年3月下旬起

計畫推動作法

推動作法

為鼓勵廠商以多元創新或整合性之行銷作法，布建海外行銷通路，並提供廠商進入海外市場之諮詢及輔導。

提供資源

1. 單一企業補助上限400萬元。
2. 多家(2家以上)企業聯合申請補助上限1,000萬元。

申請方式

線上填寫計畫申請表及撰寫計畫內容，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計畫網站。